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5日
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部分**

X X X X X X X X X X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47/03-04(01)及(02)號文件)

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及檢討的時間表

1. 鑒於政制事務局局長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年底前，就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及檢討的時間表作出決定，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匯報此方面的進展。
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年底前就時間表作出決定，並在2004年年初展開公眾諮詢。從目前情況看來，政府當局要臨近2003年年底才可就時間表作出決定。為配合其他安排，當局預期較可能是在2004年年初向議員作出交代。
3. 主席詢問，行政長官在2004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2004年施政報告時會否就此事作出公布。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1月盡快公布決定。
4. 張文光議員詢問，延遲作出公布，是否因中央政府及4名內地法律專家近期發表的言論所致，而所提出的事項是否須經政府進一步考慮。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4名法律專家只重申《基本法》所訂的有關程序，以及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政制發展有關的角色。該等意見對政府當局而言並非新的範疇須作詳細研究。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的事宜主要關乎未來3年的工作計劃，例如進行公眾諮詢、啟動《基本法》所訂機制及處理本地立法工作所需的時間。
5. 司徒華議員指出，該4名內地法律專家之一的許崇德先生曾表示，若香港要自行就政制發展的事宜作出決定，會等同尋求獨立。司徒議員詢問，許先生的意見是否符合《基本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整體而言，該4名內地法律專家重申了《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正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要修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憲法角色。司徒議員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應只適用於該4名內地法律專家首次發表的意見，但不適用於許崇德先生在他引述的另一場合上發表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想就個別法律專家提出的意見進一步置評。
6. 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表示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延遲公布時間表。他表示，這是政府當局的拖延手段。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主要官員，不應輕易違背他向議員作出會在2003年12月公

布時間表的承諾。主席對此事的發展表示遺憾。鑒於有關各方最近發表的意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作出公布時會否交代公眾諮詢的範圍及形式。

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時，重申他在會議較早時提出的言論。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公布時間表時會就諮詢範圍及形式提供資料。

8. 司徒華議員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他應否為未能在2004年1月初公布決定而負責。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作為負責政制事務的主要官員，他當然會負責，他會竭力統籌政府內部的工作，以期加快此事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建議，如政制事務局局長未能在2004年1月15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及檢討的時間表提供資料，主席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對政府當局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譴責議案。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在下次會議作出決定。

2004年1月15日的會議

9. 由於行政長官將於2004年1月7日發表施政報告，主席告知委員，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份例會的時段，即2004年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施政報告的內容。委員同意容後決定應否舉行另一次會議，彌補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份的例會。

X X X X X X X X X X